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家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家綸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是檢察官據以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考量各案之行為態樣、罪之特質及關係、責任非難重複性，暨所呈現受刑人之性格特性，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本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併科罰金，並非本件聲請定刑之範圍，罰金部分應依原判決宣告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陳禹璇

05 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0,000 元
犯 罪 日 期	114年2月15日	113年5月27日~ 113年5月2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基隆地檢114年度毒偵字 第1188號	基隆地檢114年度偵字 第574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4年度基簡字第977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1月1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4年度基簡字第97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12月10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 金之罪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是	是
備 註	基隆地檢115年度執字第 195號	基隆地檢115年度執字 第787號

(續上頁)